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机构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4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235432号	李先花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13202JC00090F99990001	泽州县北义城镇卫庄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乡镇综合所北义城工作站

2026年10月19日